**2024年度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年 6 月 27 日**

附件5

**2024年度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

2.负责拟定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计划编制事务性工作；参与编制全市公路路网结构改造规划；负责全市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大中修、桥隧维护、公路渡口、灾害防治、灾毁抢修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计划编制等事务性工作。

3.指导监督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的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灾毁重建养护工程；指导县市区实

施危桥改造、灾害防治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工程项目设计评审、技术审查、工程交（竣）工验收及决算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参与拟定并下达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年度养护任务，对县市区公路建设、养护进行巡查和业务指导；指导协调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工作；对市级财政配套的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有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6.承担全市公路行业统计、信息调查、技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化等事务性工作。

7.负责指导全市普通干线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应急处置和交通战备相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8.承担市本级路政行政许可、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为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9.参与制定公路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承担公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公路体系建设、路网运行监测相关事务性工作。

10.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

我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10个（正科级）：综合部、人事部、财务审计部、安全事务部、计划统计部、工程建设部、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部、路网监测科技部、路政事务部、农村公路养护部。中心机关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5名。

下设三个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正科级分支机构：1、市农村公路建设站（原怀化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承担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参与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承担国、省有关农村公路行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宣传及业务培训等工作；2、市公路应急物资站（原怀化市公路管理局道路材料供应处）。承担基础性公路材料等重点物资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公路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等相关事务性工作；3、市公路设施维护站（原怀化市公路管理局道路设施维护处）。承担公路标志标牌标线、防护性等公路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服务工作。

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预算单位2个：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怀化市公路应急抢险保障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怀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怀编【2021】71号文件）重新核定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5名；市农村公路建设站（原怀化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市公路应急物资站（原怀化市公路管理局道路材料供应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9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一减一”）；市公路设施维护站（原怀化市公路管理局道路设施维护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1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一减一”）；《中共怀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怀化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怀编【2021】60号文件）核定怀化市公路应急抢险保障中心（原怀化市公路管理局应急抢险保障中心）差额拨款事业编制224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一减一”），编制数总计366名。

2024年末，我中心实有在职人员323人，其中：中心机关49人，怀化市公路应急物资站50人，怀化市公路设施维护站27人，怀化市农村公路建设站7人，怀化市公路应急抢险保障中心190人。

（4）2024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怀化市加快推进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全面提升管养能力，实现了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1.怀化市国省干线代表全省迎接国评工作，仅用时7天全面完成146公里迎检路段中修，累计完成投资3200余万元；

2.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全市干线公路绿化绿化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

3.会同县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同时作为全省唯一县级代表参加全国现场会并作典型发言；通道侗族自治县万佛山旅游公路被评选为2024年度十大“湖南省最美农村路”；

4.圆满完成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质量省际互查工作；

5.怀化市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超过98%，再创历史新高，连续三年位列全省第一方阵，较省厅下达目标任务88.4%高出9.6个百分点；

6.2024年怀化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计划里程222.658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78亿元；

7.2024年，全市由公路部门负责整改的265处部、省、市督办的隐患点位顽障痼疾整治任务，全部整改完毕；

8.中心机关党委获得“怀化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1.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年我单位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21339.31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3376.0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及二级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经费。2、项目支出17963.31万元。主要用于普通国省公路大中修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管养各项业务工作、灾毁抢修、市本级公路信息中心设备运行维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3376.01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4年工资福利支出2475.42万元，其中：1.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工资1113.55万元；2.在职人员津补贴137.10万元；3.政策性奖金410.53万元；4.绩效工资283.11万元；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6.66万元；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80万元；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6万元；8.住房公积金183.49万元；9.临时工工资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2万元。

2024年商品和服务支出253.92万元，分别为：1.办公费8.80万元；2.水费1.51万元；3.电费8.73万元；4.邮电费2.99万元；5.差旅费0.31万元；6.维修（护）费5.16万元；7.培训费1.26万元；8.劳务费8.94万元；9.工会经费95.92万元，10.福利费31.24万元；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12.其他交通费用45.04万元；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02万元。

2024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1.19万元，其中：1.抚恤金9.09万元；2.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及遗属生活费68.46万元；3.奖励金456.95万元；4.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6.69万元。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度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29.34万元，完成预算的87.5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80%，公务接待费为因公务需要接待上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来人衔接汇报工作开支。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由办公室负责公务接待统一安排，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明确公务接待范围、公务接待审批手续和公务接待标准，坚持节约简朴的原则，严禁奢侈浪费。2022年4月，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由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全面履行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的职责，会议原则同意由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既优化配置了市、县公路部门的事权，又发挥了规模优势提升了大中修工程实施的质效，年末省厅路况考核排名提升显著。我中心2024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2023年度增减少0.11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严公务用车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4万元，完成预算的88.46%，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专项支出2024年度预算安排如下：1、公路应急保畅经费20万元（年初预算）；2、专项业务工作经费60万元（年初预算）；3、市本级信息中心设备运行维护费7万元（年初预算）；4、普通国省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17865.36万元（年中追加，含上年结转）；5、四好农村公路工作经费35万元（年初预算下达市财政局经建科）；6、长期编外合同工用工经费16.28万元（年初预算）；7、国省道增量切块资金30万元（年中追加）；8、2024年省级防汛救灾资金15万元（年中追加）；9、设施维护站和应急物资站维修费14.25万元（年初预算），合计来源18062.89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专项支出为17963.31万元，执行率99.45%，主要包括：

1. 公路应急保畅支出20万元，执行率100%，用于应急保畅差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培训会议支出等。（2）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60万元，执行率100%，用于用于公路安全监督管理、交通流量调查、国省干线公路迎接交通运输部年度路况评价、公路养护巡查、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支出。（3）市本级信息中心设备运行维护费支出6.5万元，执行率92.86%，支付怀化市新大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本级公路信息中心设备运行维护费6.5万元，结余0.5万元财政统筹收回。（4）普通国省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支出17766.28万元：执行率99.45%。用于支付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设计费用、监理费用、工程进度款、建设单位管理费用。（5）四好农村公路工作经费支出35万元，执行率100%，用于差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培训会议支出等。（6）长期编外合同工用工经费支出16.28万元，执行率100%，支付市公路应急物资站长期编外合同工杨凡平工资津贴12.16万元、奖金1万元、1.31万元、办公费0.37万元、维修（护）费1.44万元。（7）国省道增量切块资金30万元，执行率100%，支付中方县公路建养中心2023年新增切块养护经费30万元用于标线修复工程。（8）2024年省级防汛救灾资金15万元，执行率100%，支付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10万元、辰溪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5万元，用于灾后重建。（9）设施维护站和应急物资站维修费14.25万元，执行率100%，用于维护站和物资站的办公楼、门卫室、公共区域水房维修支出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结合本市的实际和特点，在原有《怀化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和《怀化市公路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大中修等养护工程管理的通知》基础上制定了《怀化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怀化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管理办法（试行）》、《怀化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怀化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怀化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廉政建设方案（试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试行）》、《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风险防范机制（试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制度（试行）》，以制度为依托，进一步明确了责任，规范了工作流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招投标管理。2024年普通国省公路大中修工程已依法依规依程序由市属国有企业怀化路桥总公司中标实施启动，发挥了专业公司的作用，纾解了国企困境，稳定了企业队伍，盘活了国有资产。

我中心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在实际的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4年省交通运输厅下达大中修目标任务计划222.658公里（第一批115.579公里、第二批48.845公里、应急养护工程58.234公里），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作为建设单位根据计划作为立项依据组织实施。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省市相关规范文件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进行了设计单位委托，由设计单位依据技术规范、部颁概预算编制办法及预算定额进行设计工作，设计施工图由相关法律法规及部省市相关规范文件由怀化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批复，再经怀化市财政局进行财政评审，最后依据财评结果对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确认中标单位。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部省市相关规范文件进行质量安全过程管理，完工后由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怀化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交（竣）工验收。

2024年度第一批普通国省道大中修计划115.579公里，其设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为湘西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为岳阳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项目于2024年10月30日完工。2024年度第二批普通国省道大中修计划48.845公里，其设计单位为省中心委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为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项目于2024年11月20日完工。2024年度应急抢险养护工程58.234公里，其设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为湘西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为岳阳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通过市政府会议纪要委托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实施，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完工。

公路应急保畅项目、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四好农村公路工作经费、市本级信息平台设备运行维护费、长期编外合同工用工经费、国省道增量切块资金、2024年省级防汛救灾资金、设施维护站和应急物资站维修费根据年度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安排。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普通国省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养管规〔2021〕12号）等文件要求，工程建设指挥部制定了《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到位。

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作为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和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使用大中修工程资金。怀化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工程建设指挥部对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均按工程计量实时支付，工程款报账流程为施工方申报计量资料→监理签审中期支付证书→指挥部签审资金支付审批表→市财政财评中心和主管科室审核下达资金→指挥部财务部支付款项。工程建设指挥部资金拨付审批表审批流程为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指挥部工程合约部签审→指挥部财务部签审→分管工程副指挥长签审→分管财务副指挥长签审→常务副指挥长签批。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2024年末资产总额1071.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29.1万元，固定资产242.53万元，无形资产0元，在建工程0元，其他资产0元。2024年度，我单位接受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偿调拨固定资产327.13万元，配置固定资产95.03万元，处置资产98.80万元。

我中心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购建、使用管理、报废报损、内部转移、转让出售等行为。

固定资产的购置坚决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监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购买处置，严格按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规定程序申报、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能进行。杜绝资产处置的随意性。财务部门及时注销已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怀化市公路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省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四好公路”为统揽，大力践行“交通强国”战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路交通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得分9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

**（一）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

我中心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格按部门预算执行。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8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54万元，完成预算的88.46%，全部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数内。市本级信息平台设备运行维护费结余0.5万元均由财政统筹收回，其他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全年没有预算项目超支。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市级配套资金2024年度拨付680.86万元，使用581.28万元，结转99.08万元，年末财政统筹收回，经与财政部门衔接，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结转资金可于2025年向财政请款支付。

1. **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情况、有效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1、聚焦政治引领，致力强化政治建设凝聚创业合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建水平全面提升，意识形态领域风清气正。

**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意识，全面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持续培育“先锋引领·与绿同行”公路党建品牌。2024年机关党委获得“怀化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中心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态势持续巩固。2024年共组织召开26次党组扩大会议、中心学习理论组学习12次、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2次。

**抓深抓实党纪学习教育。**高起点谋划，高站位部署，下发工作预安排7期，开展调研指导4次，读书班1次，专题学习3次，专题研讨4次，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力推进。

**自觉主动接受政治体检。**严格按照巡察组的要求，诚恳对待巡察组的各项监督检查活动，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做好准备，确保整个巡察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目前巡察反馈的41个具体问题已经整改完成33个，其余问题在稳步推进中。通过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2、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推动公路养护管理高质发展。**

强化“责任田”和“阵地”意识，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推进养护管理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

**国省道路况水平再创新高。**自2022年市人民政府将大中修工程上收由市本级统一组织实施以来，我市国省道路况水平逐年攀升、屡创新高。根据省公路事务中心初步反馈，我市2024年年末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超过98%，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高标准完成公路“国评”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市直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仅用时7天全面完成146公里迎检路段中修，完成投资3200余万元，配合交通运输部检测组圆满顺利完成路况数据采集工作，预估路面PQI值检测结果完全达到部、省相关要求。

**全面完成国省道大中修工程。**2024年我市普通国省道大中修计划里程222.658公里，分布在沅陵、麻阳等10个县市区，累计完成投资1.78亿元，大幅提升了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水平，畅通了国省干线公路“主动脉”，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群众出行提供更加优质的公路交通保障。

**圆满完成公路养护统计质量省际互查。**2024年6月，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务中心的直接调度指挥下，市委市政府安排市级领导坐镇迎检，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三保三大一创”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全力做好迎检核查工作，确保现场检查数据与统计数据相符合，圆满完成了交通运输部的抽查工作。

**积极开展G209普通国省道美丽公路创建。**在靖州县、通道县G209国道（苏尼特左旗-北海）K2984+600～K3064+305段，开展G209普通国省道美丽公路创建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路面大中修工程实施，安防精细化通道段主体已完工，观景台正在建设、其余项目已上报待省厅下达资金计划。

**3、聚焦省市重点，大力推进公路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推进公路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全力服务全球湘商大会。**湘商大会筹备和会议期间，对重点路段加强巡查，督导沿线县市区公路部门做好绿化补植树、病虫害防治、草木修剪、路面清扫等工作，同时对高速路口周边列养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进行养护巡查，确保公路配套设施完好，功能正常运作。

**积极服务第五届湖南旅发大会。**围绕全省第五届旅发大会核心圈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旅游金三角”区域进行实地踏勘，邀请技术专家草拟规划方案，主动征求县市区意见，结合公路沿线实际和当地地域风情特点，积极申报公路工程计划，目前已申报2025年怀化市全域旅游部、省公路养护资金3.2亿元，为推动全域旅游、办好旅发大会当好公路先行。

**主动服务第三届市旅发大会。**聚焦全市重点工作，把服务市第三届旅发大会与公路养护管理主业深度结合，完成怀化市旅发大会核心景区内国省道大中修项目，国道G320、省道S249路况大幅提升，特别是安江镇稻都路（与省道S249共线）采用“四新技术”新工艺施工，整体路况提升效果非常明显，为游客进入景区提供了“畅安舒美”的感受。

**靠前服务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提升公路服务保障水平作为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的重要抓手，以公路交通助力民族地区发展，服务民生需求，不断加快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10月，完成国道G209靖州-通道段大中修工程项目，累计投资3665.61万元，为助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通道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贡献了公路力量。

**4、聚焦民生关切，强力助推农村公路养护建设。**紧紧围绕提升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水平，确保农村交通网络的畅通与安全，为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不懈努力。

**大力推进民生可感行动。**2024年省下达我市农村公路建设任务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381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150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80公里。2024年，我市共完成“三路”建设416.8公里，完成率为109.4%，共计投资129364.65万元，实现9条乡镇连通三级公路；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1164.4公里，完成率为101.3%，共计投资26728.38万元；完成危桥改造36座，共计投资2217万元；完成国省干线精细化提升工程80公里，为年度考核任务的100%，累计完成投资3293.1万元。

**抓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争取资金，出台《怀化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按照标准落实养护资金，共配套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1968万元，资金采取项目化管理，确保资金落到实处。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修复性养护完成414.379 公里，预防性养护完成 556.441公里，共完成970.82公里计划任务。

**开展最美农村路示范创建。**2024年，会同县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通道县万佛山旅游公路成功当选湖南省十大“最美农村路”。

**5、聚焦公路保畅，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党组领导班子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强烈担当抓实抓细安全工作，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11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4次。

**常态督促隐患治理。**以顽瘴痼疾整治、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公路运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排查、平安公路建设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对临水临崖、长陡下坡等重点路段，建立台账，倒排计划，落实隐患处治和安全管控措施，如期完成部、省、市下达督办的265处隐患点位顽障痼疾整治任务，整改率100%。

**健全完善公路应急保障体系。**持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市县两级成立16支约284人的公路应急抢险队伍，落实100余台机械设备车辆，市本级组建一支以公路桥梁专业为主体的应急抢险专家小组，随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积极向省厅省中心申报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质储备中心尽早落地怀化。

**周密做好公路应急保畅工作。**2024年初，全市经历三轮较大冰雪灾害天气，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督导县级公路部门及时采取机械除冰雪、撒布融雪剂等应对措施,共投入公路抢险人员13989工日，机械设备1602台班，撒布融雪剂2719.6余吨，防滑料1600.6吨，设立警示标志标牌8396余块，救援被困车辆1323台，清理路障1276处，疏通国省干线1584.93公里，县乡路2617.83公里。防汛期间，市县两级公路部门建立防汛保通应急队伍36支，应急抢险人员479人，突击抢险队员597人，共投入抢险人员3680工日，及时抢通水毁路段。6月22日，沅陵县五强溪遭受特大暴雨灾害袭击，公路受损严重，省道241沿线数十处塌方，大垭坡桥冲毁，该线通往五强溪方向完全阻断，严重影响救援，我中心立即申请交通部物资储备中心援助架桥机，公路部门日夜不休26小时抢通道路，为五强溪镇抗洪抢险工作打通了应急通道、生命通道。

**6、聚焦人才强路，奋力提升机关效能和自身建设。**坚持“人才强路”战略，持之以恒深化机关效能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可靠、担当有为、清风正气、温情阳光的模范机关。

**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全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例行廉政谈话3次，会前学廉8次，日常工作纪律明察暗访12次，工作作风明显好转。

**拓宽干部晋升渠道。**通过积极向市委组织部汇报对接，完成单位职级职数重新核定，有力拓宽机关干部职级晋升空间。全年共完成22名同志职级晋升、6名同志职务提拔和2名同志平级交流，大大激发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与激情，一定程度缓解了干部队伍青黄不接的现状。

**优化队伍年龄结构。**坚持以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通过公开遴选2名机关工作人员及配合做好3名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遴选人员安置工作的方式，为推进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激发了内生动能。

**统筹乡村振兴帮扶。**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点，帮扶新晃县赛容村实施便民路、修建拦溪带、安设路口标识牌等项目，有力改善村容村貌。同时，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选派一名90后年轻干部到会同县高椅乡挂职锻炼。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单位经费缺口大，财政下拨的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只按平均每人1.2万元（按照1.5万元/人公用经费标准压缩20%）安排，不能保障人员的实际支出（生育保险、大病互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残保金、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伤残人员保健金、医保铺底资金等均由单位自筹，挤占公用经费）以及单位运转的刚性需求。

2、个别指标下达不及时

因市财政局资金紧张，部分专项资金指标未及时下达项目单位。

3、预算资金使用的前瞻性不足

在年度预算申报时不能准确地对下年度资金使用进行预计，导致在年度执行时存在调整、追加等事项。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决算加强支出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根据部门的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地开展调查与研究，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管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预算法》、《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专项资金拨付下达进行追踪跟进，避免因资金下达晚造成项目开工晚、执行率低等情况。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务中心具体工作要求和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实际管理情况，加大公路路面、桥梁和隧道检测费用预算安排力度，确保检测到位，消除安全隐患，扎实推进我市“四好公路”建设。按照规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怀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年6月27日